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 **補充公告**

茲提述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制裁**

本公司注意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發佈之新聞稿(<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b0278>)中指出，「由於此次行動，上述被制裁人員在美國境內或由美國個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財產及財產權益均被凍結，並必須向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報告。此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被制裁人員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也將被制裁。除非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頒發的一般或特定許可授權或豁免，否則美國個人或在美國境內(或過境)進行的涉及被指定或以其他方式被制裁人員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交易，均一般性地受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法規的禁止」。

由於Li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23%，本公司被視為受上述措施所限，且除非獲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另行授權或豁免，否則美國個人在美國境內(或過境)進行的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權益的交易均被禁止(「該等制裁」)。

#### **該等制裁對本公司之影響**

為免存疑，本公司本身並非受制裁實體。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其重要資產位於新加坡及香港，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並非位於美國。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導致該等制裁的涉嫌活動，而Li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且在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或角色。

根據目前評估，本公司預期該等制裁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就該等制裁積極尋求法律意見，以進一步釐清該等制裁的範圍及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相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該等制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杰洲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月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盈女士、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